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监事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召集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一名或一名以上监事提出议案，监事会应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2、在会议召开前的10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监事；
- 3、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十九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九条所述监事会职责，会议讨论的议案主要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议案；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决议的作出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其相应的说明。

第五章 审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会议主持、发言及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召集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监事做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监事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成员不得介入监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